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
本人 （法人或公司）投標「食．藝」- 南竿26據點標租案之標的物（土地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1090、1090-2、1091-1、1092、1092-1、1092-3、1093地號；房屋：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鄰156之13號）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（法人或公司）行使比價、使用印章、開標、評審等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印章如下：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委任人：

負責人： (大小章)

授權使用印章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注意事項：

1、委任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。

2、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